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柴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4%；柴琬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 5,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柴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383,6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6%。
- 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柴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7,280,000 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7%。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柴琬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柴琬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15,27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荣路支行的 5,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琬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2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3%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3.93%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15日
柴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股）	81,383,632
柴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15.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7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0.02%

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9月15日，柴琬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20,2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柴琬	否	69	否	否	2021-09-15	2022-04-1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0.91	0.13	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经营所需
		57						0.75	0.11	
		82						1.08	0.16	
		63						0.83	0.12	
		78						1.02	0.15	
		312						4.10	0.60	
		500						6.57	0.97	
		57						0.75	0.11	
		737						9.68	1.43	
		72						0.95	0.14	
合计		2,027						26.63	3.93	

注：除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8月30日的737万股外，其他9笔质押的质权人均均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

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柴琇	76,103,632	14.74	51,730,000	72,000,000	94.61	13.95	0	3,673,037	0	4,103,632
东秀商贸	5,280,000	1.02	5,280,000	5,280,000	100	1.0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